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
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竣工验收基本概况	1
表二	项目概况	5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3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16
表五	质量保证	18
表六	验收监测情况分析	19
表七	验收期间公开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结论与建议	26
附件 1	营业执照	28
附件 2	环评批复	29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33
附件 4	检测报告	39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	54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57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图	5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自查报告	63

表一 项目竣工验收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麓山新苑 7 栋			
主要产品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住院人次可达 400 人次/年，门诊人数约 2100 人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住院人次可达 400 人次/年，门诊人数约 2100 人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6-1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铭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5 万元	2.9%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			

	<p>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4〕42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铭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10月);</p> <p>11、《关于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新审环评〔2025〕15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994 1390 1787">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 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 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 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 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80 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 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m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60 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 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 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300 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 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 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 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75 μ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湘江乔口断面、沔水胜利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μg/m ³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pH 除外，mg/L

评价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GB3838-2002 中Ⅲ类	6~9	20	4	-	1.0	0.2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院区四周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营运期院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污水处理设施站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源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TSP	1.0
	NO _x	0.12
	SO ₂	0.1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18466-2005)表 3	NH ₃	1.0
	H ₂ S	0.03
	臭气浓度	10

2、废水

项目排放的混合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污染物的预处理标准。项目预处理后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外排湘江，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TN≤10)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从严综合标准。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污染物的预处理标准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Cr)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0
	悬浮物 (SS)	60
	氨氮 (NH ₃ -N)	1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动植物油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3、噪声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5、总量控制

环评中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COD、NH₃-N 分别按 30mg/L、1.5mg/L 排放标准限值核定排放总量。本项目为服务型项目，可不用购买总量。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卫生事业是社会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息息相关，也是一项造福于人民的社会公益事业，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分院（原麓山南路卫生院、岳麓山乡卫生院）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岳麓街道王家湾麓山新苑 7 栋，是省、市、区医保定点单位。主要开展以老年人、妇女、儿童、慢性病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重点的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健康素养、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2022 年 10 月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搬迁至岳麓街道五星村榨树湾组物业楼 101 号。为了满足辖区内中南大学、师大树达学院、左家垅村、桃花岭村等西片区居民的医疗需求，2023 年 3 月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区卫健局申请成立一院两址，将王家湾院区设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院，进行消防以及装修提质改造后投入使用。

王家湾院区总建筑面积 2243 平方米，开放住院床位 40 张，牙椅 2 张。设有住院部、放射科、全科医疗、中医理疗科、妇科、孕产妇保健科、儿童保健科、预防接种科、盆底康复科、口腔科等科室。

院区配备医务人员约 50 名。院区为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服务，以中医理疗、常见慢性病治疗为主的特色诊疗服务，以及以计划免疫、妇儿保管理、慢病筛查管理、居民健康管理等为主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其他（住院 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为完善环保手续，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2025 年 4 月 2 日，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自主验收监测。并立即组织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编制了本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本次环保验收范围包括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现有生产运营环节配套的环保

设施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包括项目相关放射性设备验收。

2、项目建设情况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山新苑7栋，2243平方米，为1栋5F综合楼和1栋2F住院楼，医疗固废暂存间位于住院楼东部，即住院楼的东北角，废水处理站位于西部，卫生院大门位于场地西部；项目各院区功能分区合理，建筑布局紧凑，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综合楼	一层：设置放射科、门诊、化验室、药房和中医服务等	一层：设置放射科、门诊、化验室、药房和中医服务等	与环评一致
		二层：设置输液室、B超、口腔科等	二层：设置输液室、B超、口腔科等	与环评一致
		三层：预防接种、妇科、孕产妇保健科、儿童保健科、预防接种科、盆底康复科等	三层：预防接种、妇科、孕产妇保健科、儿童保健科、预防接种科、盆底康复科等	与环评一致
		四层：健康教育室及办公室	四层：健康教育室及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五层：值班室和仓库	五层：值班室和仓库	与环评一致
	住院楼	1-2层：设置医生办公室、护理办公室、住院病房等，开设病床40张	1-2层：设置医生办公室、护理办公室、住院病房等，开设病床40张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岳麓区电网供应	岳麓区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场地内雨水沟进入场地外道路雨水边沟；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进去岳麓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场地内雨水沟进入场地外道路雨水边沟；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进去岳麓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场地内雨水沟进入场地外道路雨水边沟；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进去岳麓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场地内雨水沟进入场地外道路雨水边沟；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进去岳麓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暂存间	与五星村院区共用 1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间收集 2F 医疗废物，日产日清，与 1F 所产医疗废物一起进入医疗废物暂存间	1 楼设医疗废物暂存间（5m ² ）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同时加强院内管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同时加强院内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医疗废物分类存放医疗废物暂存处理间，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存放医疗废物暂存处理间，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及型号	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台）	验收阶段数量（台）
1	（电动）洗胃机	DFX-XW.A 型	1	1
2	妇科检查床（手术床）	B1203	2	2
3	心电监护仪	MEL-2000	1	1
4	电子阴道镜	TR6000C	1	1
5	十二导心电图工作站	ECG500A	1	1
6	床边心电图机	/	1	1
7	医用振动排痰机	PTJ-767A	1	1
8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EH8600	1	1
9	牙科治疗机	/	1	1
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410	1	1
11	黑白超声诊断系统	ZQ-6602	1	1
12	B 超机探头	深圳蓝韵	1	1
13	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EL02	7	7
14	妇科手术床	5101	1	1

15	电动流产吸引器	LX-3	1	1
16	心电图采集工作站	SE-1515	1	1
17	心电图机（便携式）	SE-301	1	1
18	十二通道心电图机(自动分析)	iHECG12	1	1
19	心电监护仪	EPM 10	2	2
2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385CRP	1	1
2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3100	1	1
22	电解质分析仪	H960	1	1
23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AVE-561A	1	1
24	血气生化分析仪	I15a	1	1
25	DR 设备	DTP520A	1	1
26	膜式电动吸痰器	/	1	1
27	心电图机（单道和多道）	深圳施博瑞 ECG-903	1	1

(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具	4750	4500	外购
2	中单、小单被套	张	3000	3000	外购
3	一次性尿袋、尿管	个	60	50	外购
4	一次性手套	双	5000	5000	外购
5	一次性口罩	个	5500	5000	外购
6	针剂药品	支	24890	24000	外购
7	其他药品	吨	2	2	外购
8	中药材	吨	0.2	0.1	外购
9	碘酒	ml	12000	12000	外购
10	酒精	ml	6000	5000	
11	戊二醛	ml	10000	9000	
12	二氧化氯（袋装粉剂）	t	0.075	0.07	外购
13	电能	kW·h	42000	40000	供电所提供
14	新鲜水	t/a	7400.04	7000	市政供水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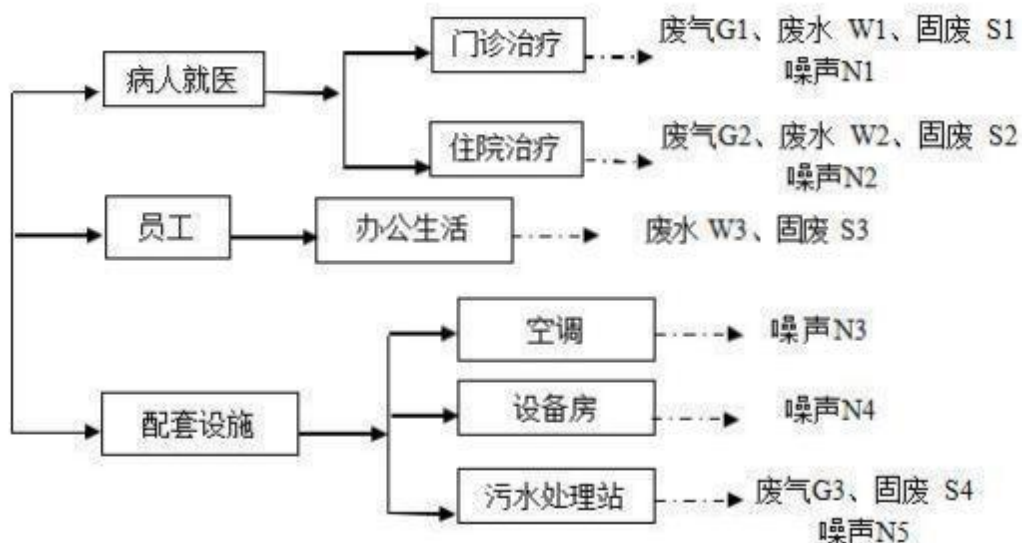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是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②废气；主要为化验室和病房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 ③噪声主要为空调噪声和社会噪声；
- ④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详见表 2-4。

表 2-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进行建设与配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环评批复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进行分期验收，运营期使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现阶段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 2005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为未批先建，2024 年 10 月已补办环评，25 年 1 月进行批复，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正在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数据准确有效，验收报告中将明确提出合理的验收结论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符合

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以及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主要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及厂址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厂址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不涉及产品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储运方式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	否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改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况	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发生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化验室废水、医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后排入湘江。

放射科不含放射性同位素治疗，无放射性废水产生；放射科阅片采用数码打印，不含洗片工艺，因此无含汞废水和含银等废水产生；医院不设传染科，因此无传染科废水产生；医院检验科化验均为常规简单化验，主要承担临床检验血、尿、便及常见体液分泌物等常规分析等，所用检验试剂为常规试剂，化验室采集的样本直接进入仪器进行分析，试剂滴在器皿上处理样本，最后作为固体废物处理，在运营过程中无含氰废水、含汞废水、含铬废水，主要产生的废水为检验设备、试管清洗污水，该部分污水含有一定浓度的酸碱废液。医院检验科废水需单独收集，检验废水经预处理（酸碱中和）之后和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之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医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经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之后排入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化验室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粪大肠菌群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5m ³ /d	自建污水处理站	排入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湘江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臭气、化验室废气及病房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废水在处理过程中，伴随着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盖密封、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防治恶臭气体逸散。病房废气主要来源于病人入院时会带入不同的细菌和病毒，医院消毒措施采用醋酸、84 消毒液、紫外线等，可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同时加强通风，保证清新健康的卫生环境；化验室废气主要来自试验过程中各种反应药品产生的无组织挥发的药物及试剂气味，如酸碱、有机废气等，排

放量极小，且排放分散，通过通风橱收集后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如水泵、风机）、空调机组以及配电设备。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所在建筑物地下一层专用设备间内，同时水泵等高噪声设备使用弹性底座减振降噪，隔声减震。

项目空调机组位于楼顶，其中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的居民楼，项目选择噪声低的设备；机组底端加设减震装置；做到将机组置于密闭空间内，且内部墙体加设吸声隔声材料；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项目配电设备设置在项目负一层地下车库设备间内，对地下层的空调机组、设备间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并消除墙体和管道等固体传声和产生的震动影响。

项目噪声通过墙体的阻隔、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和一般固废。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来源	生产量 (t/a)	排放去向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中产生的诊疗、包扎残余物、生物培养残余物、废液、化验检查残余物、废医疗材料等	16	交由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送处置
污水站污泥	在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	0.05	通过消毒处理后交由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住院病人、陪护人员以及医院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煎药产生的中药渣	50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物资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已提出各项风险防控制度和措施，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相关人员和应急职责。本单位采取的风险防护措施有：

①危废暂存间（五星村院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域，防止污染入渗，地面防渗措施，防止项目风险物质挥发污染大气环境，危害人员健康。

②有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五星村院区）等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发生破损、

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泄漏。

③发生物料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采用应急罐、桶、池转移破损容器，防止泄漏，进入外环境。

④危废间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医疗废物装卸、储存、使用过程须有专业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二、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医院综合污水	10	15
	食堂废水	5	5
废气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3	1
	食堂油烟废气	2	2
噪声	设备噪声	5	8
固废	医疗废物		2
	污泥	5	1
	生活垃圾		1
风险防范措施		5	7
合计		35	42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医院其他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一个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岳麓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我院将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医院其他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经一个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岳麓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应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要求。	运营期我院委托第三方污水处理站运营公司，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我院采用合理布局，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管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严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暂存

	<p>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管理应制定计划、建立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时须办理转移联单。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要求。生活垃圾须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管理已制定计划、建立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时办理转移联单。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要求。生活垃圾须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5	<p>加强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管理。你单位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要求,确保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p>	<p>运营期我院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要求,确保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p>

表五 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按监测规定对采样仪器进行检定，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对采样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密码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密码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5%—20%。

4、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

5、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均经过周期性计量检定。

6、监测人员应经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6、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情况分析

1、检测内容

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UE1 污水处理设施上风向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1 天 3 次，检测 2 天
	UE2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1		
	UE3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2		
	UE4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3		
废水	F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1 天 3 次，检测 2 天
	F2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天 1 次(昼、夜)，检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厂界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DL-PH10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MJX-250L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C2004	/	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50、生化培养箱 SPX-80B	20	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AW-OIL-6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	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 光度法》(附录 A 水质游离 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 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HJ 586-2010	便携式余氯总氯 仪 CF-2CBL	0.04	mg/L

表七 验收期间公开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院区现有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验收监测结果

1、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4.16	18.7-22.1	1002.5-1006.4	1.6-1.7	西北	阴
2025.4.17	17.0-21.5	1001.2-1005.1	1.7-1.8	西北	阴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1频次	第2频次	第3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4.16	UE1 污水处理设施上风向	氨	0.06	0.06	0.07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UE2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1	氨	0.08	0.09	0.08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UE3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2	氨	0.10	0.09	0.11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UE4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3	氨	0.08	0.08	0.07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2025.4.17	UE1 污水处理设施上风向	氨	0.08	0.07	0.07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UE2 污	氨	0.09	0.09	0.08	1.0	达标	mg/m ³

	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1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UE3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2	氨	0.11	0.10	0.10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UE4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3	氨	0.12	0.12	0.13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备注	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

2、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4.16	F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黄色、较浊、弱气味、无浮油	pH 值	8.1	8.2	8.1	8.1-8.2	/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4	267	273	275	/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2	87.7	92.7	90.5	/	/	mg/L
			氨氮	77.8	81.2	78.8	79.3	/	/	mg/L
			悬浮物	72	88	77	79	/	/	mg/L
			粪大肠菌群	7.0×10 ³	9.4×10 ³	7.9×10 ³	8.1×10 ³	/	/	MPN/L
			动植物油	2.96	2.89	2.83	2.89	/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0	2.23	2.00	2.11	/	/	mg/L
			总(余)氯	0.04L	0.04L	0.04L	0.04L	/	/	mg/L
	F2 污水处理处	浅黄、微浊、	pH 值	7.8	7.7	7.7	7.7-7.8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3	196	212	207	250	达	mg/L	

	理站出水口	微弱 气 味、 无浮 油							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2	69.7	69.2	69.7	100	达标	mg/L
			氨氮	76.6	74.9	78.4	76.6	/	/	mg/L
			悬浮物	38	32	42	37	60	达标	mg/L
			粪大肠菌群	3.3×10^3	4.6×10^3	3.9×10^3	3.9×10^3	5000	达标	MPN/L
			动植物油	1.63	1.62	1.62	1.62	20	达标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2	1.59	1.70	1.70	10	达标	mg/L
			总(余)氯	0.04L	0.04L	0.04L	0.04L	/	/	mg/L
2025.4.17	F1 污水处理站 进水口	黄色、 较油、 弱气 味、 无浮 油	pH 值	8.2	8.1	8.1	8.1-8.2	/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0	259	272	270	/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8	85.8	87.8	89.5	/	/	mg/L
			氨氮	80.5	81.6	85.4	82.5	/	/	mg/L
			悬浮物	84	71	87	81	/	/	mg/L
			粪大肠菌群	8.4×10^3	7.2×10^3	1.1×10^4	8.9×10^3	/	/	MPN/L
			动植物油	2.87	2.98	2.92	2.92	/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1	1.98	2.14	2.01	/	/	mg/L
			总(余)氯	0.04L	0.04L	0.04L	0.04L	/	/	mg/L
	F2 污水处理站 出水口	浅 黄、 微油、 微弱 气 味、 无浮 油	pH 值	7.9	7.8	7.9	7.8-7.9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4	201	190	192	25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3	63.8	68.3	67.1	100	达标	mg/L
			氨氮	77.2	79.8	79.4	78.8	/	/	mg/L
			悬浮物	36	38	43	39	60	达标	mg/L
			粪大肠菌群	4.5×10^3	3.8×10^3	4.0×10^3	4.1×10^3	5000	达标	MPN/L
动植物			1.59	1.50	1.47	1.52	20	达	mg/L	

			油							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7	1.76	1.74	1.72	10	10	达标	mg/L
			总(余)氯	0.04L	0.04L	0.04L	0.04L	/	/	/	mg/L
备注	1、结果判定：pH 值按范围值判定，其它按平均值判定； 2、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污染物的预处理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中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污染物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2025.4.16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8	46	53.3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44	50.5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46	62.0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44	50.3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2025.4.17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	46	55.9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46	53.3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6	54.4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6	54.4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备注	2025.4.16 昼间：天气：阴，风速：1.2m/s，风向：西北，夜间：天气：阴，风速：1.3m/s，风向：西北； 2025.4.17 昼间：天气：阴，风速：1.2m/s，风向：西北，夜间：天气：阴，风速：1.3m/s，风向：西北；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院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对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进行了 2 天的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本院只要按照环评和批复以及环保监管部门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中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污染物的预处理标准要求。本单位只要按照环评和批复以及环保监管部门要求，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院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本单位只要按照环评和批复以及环保监管部门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无组织废气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

2、废水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中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污染物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院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每天清理；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送处置。

6、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已提出各项风险防控制度和措施，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相关人员和应急职责。

二、建议

1、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2、加强自建污水处理站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3.医疗废物管理：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是医院环保的重要环节。医院应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管理体系，确保废物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符合规范，减少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4.感染控制和消毒管理：医院应加强感染控制和消毒管理，完善手术室、病房和公共区域的感染控制方案，定期开展培训，严格执行消毒流程，确保消毒效果，减少交叉感染的风险。

5.化学品使用管理：合理使用化学品和消毒剂，明确使用范围和存放要求，优先选择对环境友好的产品，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6.节能减排：医院应实施节能减排措施，减少能耗和资源浪费，降低运营成本和环境负担。

7.公众环保意识：提升公众对医院环保行为的认知和参与度，增强医院的社会责任和环保形象。

三、竣工验收结论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104444915287R</p>  <p>有效期 自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4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p>	<p>名称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p>宗旨和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门诊、卫生防疫、</p> <p>业务范围 妇育保健</p> <p>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五星村委会樟树湾组物业楼101号</p> <p>法定代表人 李述义</p> <p>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p> <p>开办资金 ￥3604.73万元</p> <p>举办单位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登记管理机关</p>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湘新审环评〔2025〕15号

关于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王家湾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五星村委会榨树湾组物业楼 101 号，法定代表人：李述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04444915287R)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报告》、《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你单位委托长沙铭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湖南湘江新区麓山新苑安置小区建设本项目,包含1栋5层综合楼和1栋2层住院楼,设置住院床位40张,不设置传染科,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本项目涉及辐射设备须另行环评。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医院其他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一个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岳麓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排

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管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管理应制定计划、建立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时须办理转移联单。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要求。生活垃圾须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管理。你单位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要求,确保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应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检查。

五、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湘江新区政法工作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20日



抄送：湖南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长沙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

甲方：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
规范》（环发【2003】206号）、《关于加强我省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发
【2010】70号）和湖南省卫生厅、湖南省中医
药管理局（湘卫医发【2010】79号）文件的规
定，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甲方的医疗废
物的收集、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服务费（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
等相关问题，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友好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
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
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
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国卫医函【2021】
238号）中所规定的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
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且建立医疗
废物暂时贮存仓库，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
部管理工作，严禁在医疗废物中混入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抵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收费标准：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长发改价服【2017】416号），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物价管理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则以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商定合同期内甲方支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小写：¥19,710.00元整）。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期内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于2024年5月22日起开始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从即日起开始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衔接、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且放置于周

转箱内；核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电子系统资料录入及信息确认，报主管部门存档保存5年。

（二）甲方指定专人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做好医疗废物分类工作，其中化学性废物须标识具体成份，甲方产生的化学性、病理性、药物性三类医疗废物须用乙方提供的红色胶带在周转箱封口处封箱标识。

（三）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箱的接收及管理工作，所有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周转箱完整不破损。由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承担一定的成本费用，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节俭使用。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周转箱破损、毁坏、丢失，甲方应依照壹佰元/套进行赔偿。

（四）医疗废物暂存仓库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保证医疗废物运输通道畅通，如因甲方医疗废物运输通道拥堵导致的医疗废物无法及时转运，责任由甲方承担。暂存仓库应符合“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条件，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配备水龙头、通风设施，有1米高的墙裙防渗处理，有污水处理措施。

（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做到当面交接，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六）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方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如乙方在收运过

程中发现甲方医疗废物中的锐器未安全包装，可拒收。如乙方工作人员因未安全包装的锐器刺伤，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按时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必须保证按国家标准，规范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 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1) 周转箱每次使用后清洗消毒，再进行交换使用。

(2) 运送车辆专用，并符合“医疗废物运送车技术要求”。

(三)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按时上报环保部门存档。

(四) 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收医疗废物。

(五)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中做好自我防护（手套、口罩、工作服、靴子），定期体检。

(六) 应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在运输中，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执行处理。

(七)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执行，按规定分类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非《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规定

的其它物质混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造成医疗废物无法及时规范处置的事实，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在约定的周期内未及时将医疗废物转运并处置，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道路交通管理、政府协调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长沙市环保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决

本合同如需进行变更或修改，需有双方的书面协议书方为有效；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需终止合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2024年5月22日 至 2025年5月21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双拥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305018146360000076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甲 方	辖区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乙 方	联系人	米南雄	电话	
	公司电话			
	投诉电话			
	地址	公司：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环球中心A塔20层 处置中心：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2504140402

第 1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宋思阳

审核: 莫琴

签发: 王成光

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H2504140402

第 2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 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四 S01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报告编号: JH2504140402

第 3 页 共 9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检单位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山新苑 7 栋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熊涛、黎颖棋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检测人员	熊涛、黎颖棋、谭颖、唐玉贤、彭慧敏、危琳、张丹、何俊伟、周紫莹、刘晨凤、吴思阳、晏庆、王成龙、龙慧婷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或“未检出”表示; 6.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点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UE1 污水处理设施上风向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1 天 3 次, 检测 2 天
	UE2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1		
	UE3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2		
	UE4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3		
废水	F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1 天 3 次, 检测 2 天
	F2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天 1 次(昼、夜), 检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报告编号: JH2504140402

第 4 页 共 9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4.16	UE1 污水处理设施上风向	氨	0.06	0.06	0.07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UE2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1	氨	0.08	0.09	0.08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UE3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2	氨	0.10	0.09	0.11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UE4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3	氨	0.08	0.08	0.07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2025.4.17	UE1 污水处理设施上风向	氨	0.08	0.07	0.07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UE2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1	氨	0.09	0.09	0.08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UE3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2	氨	0.11	0.10	0.10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UE4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3	氨	0.12	0.12	0.13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备注	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报告编号: JH2504140402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4.16	F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黄色、较浊、弱气味、无浮油	pH 值	8.1	8.2	8.1	8.1-8.2	/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4	267	273	275	/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2	87.7	92.7	90.5	/	/	mg/L
			氨氮	77.8	81.2	78.8	79.3	/	/	mg/L
			悬浮物	72	88	77	79	/	/	mg/L
			粪大肠菌群	7.0×10^3	9.4×10^3	7.9×10^3	8.1×10^3	/	/	MPN/L
			动植物油	2.96	2.89	2.83	2.89	/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0	2.23	2.00	2.11	/	/	mg/L
	总(余)氯	0.04L	0.04L	0.04L	0.04L	/	/	mg/L		
	F2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pH 值	7.8	7.7	7.7	7.7-7.8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3	196	212	207	25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2	69.7	69.2	69.7	100	达标	mg/L
			氨氮	76.6	74.9	78.4	76.6	/	/	mg/L
			悬浮物	38	32	42	37	60	达标	mg/L
粪大肠菌群			3.3×10^3	4.6×10^3	3.9×10^3	3.9×10^3	5000	达标	MPN/L	
动植物油			1.63	1.62	1.62	1.62	20	达标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2	1.59	1.70	1.70	10	达标	mg/L	
总(余)氯	0.04L	0.04L	0.04L	0.04L	/	/	mg/L			
2025.4.17	F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黄色、较浊、弱气味、无浮油	pH 值	8.2	8.1	8.1	8.1-8.2	/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0	259	272	270	/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8	85.8	87.8	89.5	/	/	mg/L
			氨氮	80.5	81.6	85.4	82.5	/	/	mg/L
			悬浮物	84	71	87	81	/	/	mg/L
			粪大肠菌群	8.4×10^3	7.2×10^3	1.1×10^4	8.9×10^3	/	/	MPN/L
			动植物油	2.87	2.98	2.92	2.92	/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1	1.98	2.14	2.01	/	/	mg/L
	总(余)氯	0.04L	0.04L	0.04L	0.04L	/	/	mg/L		
	F2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pH 值	7.9	7.8	7.9	7.8-7.9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4	201	190	192	25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3	63.8	68.3	67.1	100	达标	mg/L
			氨氮	77.2	79.8	79.4	78.8	/	/	mg/L
			悬浮物	36	38	43	39	60	达标	mg/L
粪大肠菌群			4.5×10^3	3.8×10^3	4.0×10^3	4.1×10^3	5000	达标	MPN/L	
动植物油			1.59	1.50	1.47	1.52	20	达标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7	1.76	1.74	1.72	10	达标	mg/L	
总(余)氯	0.04L	0.04L	0.04L	0.04L	/	/	mg/L			
备注	1、结果判定: pH 值按范围值判定, 其它按平均值判定; 2、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污染物的预处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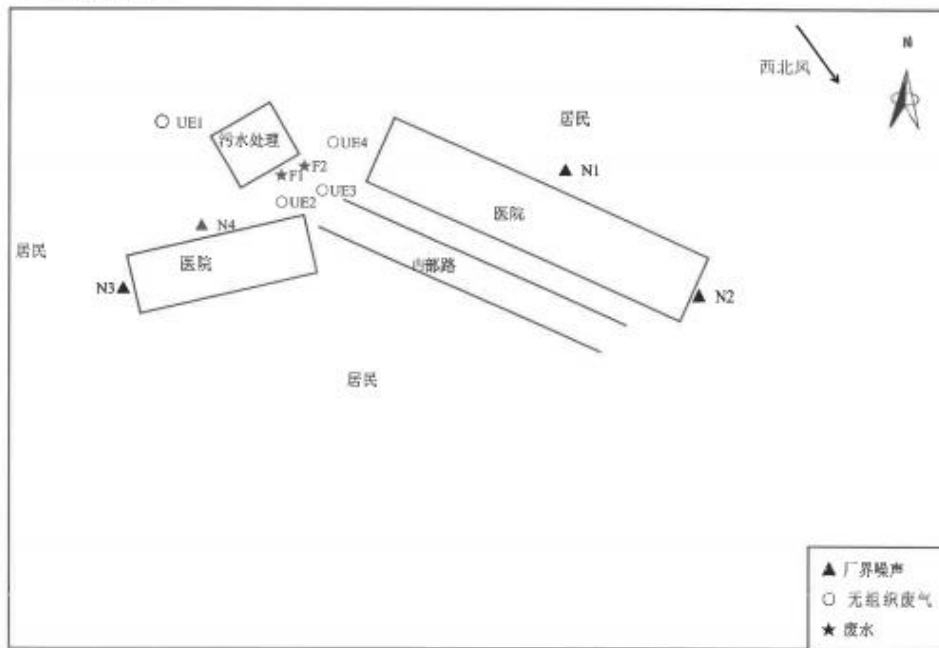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2504140402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昼间	夜间	夜间 L _{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 _{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 _{max}	
2025.4.16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8	46	53.3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44	50.5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46	62.0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44	50.3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2025.4.17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	46	55.9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46	53.3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6	54.4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6	54.4	60	50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备注	2025.4.16 昼间: 天气: 阴,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 夜间: 天气: 阴,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 2025.4.17 昼间: 天气: 阴,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 夜间: 天气: 阴,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四、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JH2504140402

第 7 页 共 9 页

五、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4.16	18.7-22.1	1002.5-1006.4	1.6-1.7	西北	阴
2025.4.17	17.0-21.5	1001.2-1005.1	1.7-1.8	西北	阴

六、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厂界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 (A)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量纲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DL-PH10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MJX-250L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C2004	/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50、生化培养箱 SPX-80B	20	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AW-OIL-6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	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附录 A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HJ 586-2010	便携式余氯总氯仪 CF-2CBL	0.04	mg/L

报告编号: JH2504140402

第 8 页 共 9 页

七、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JH250414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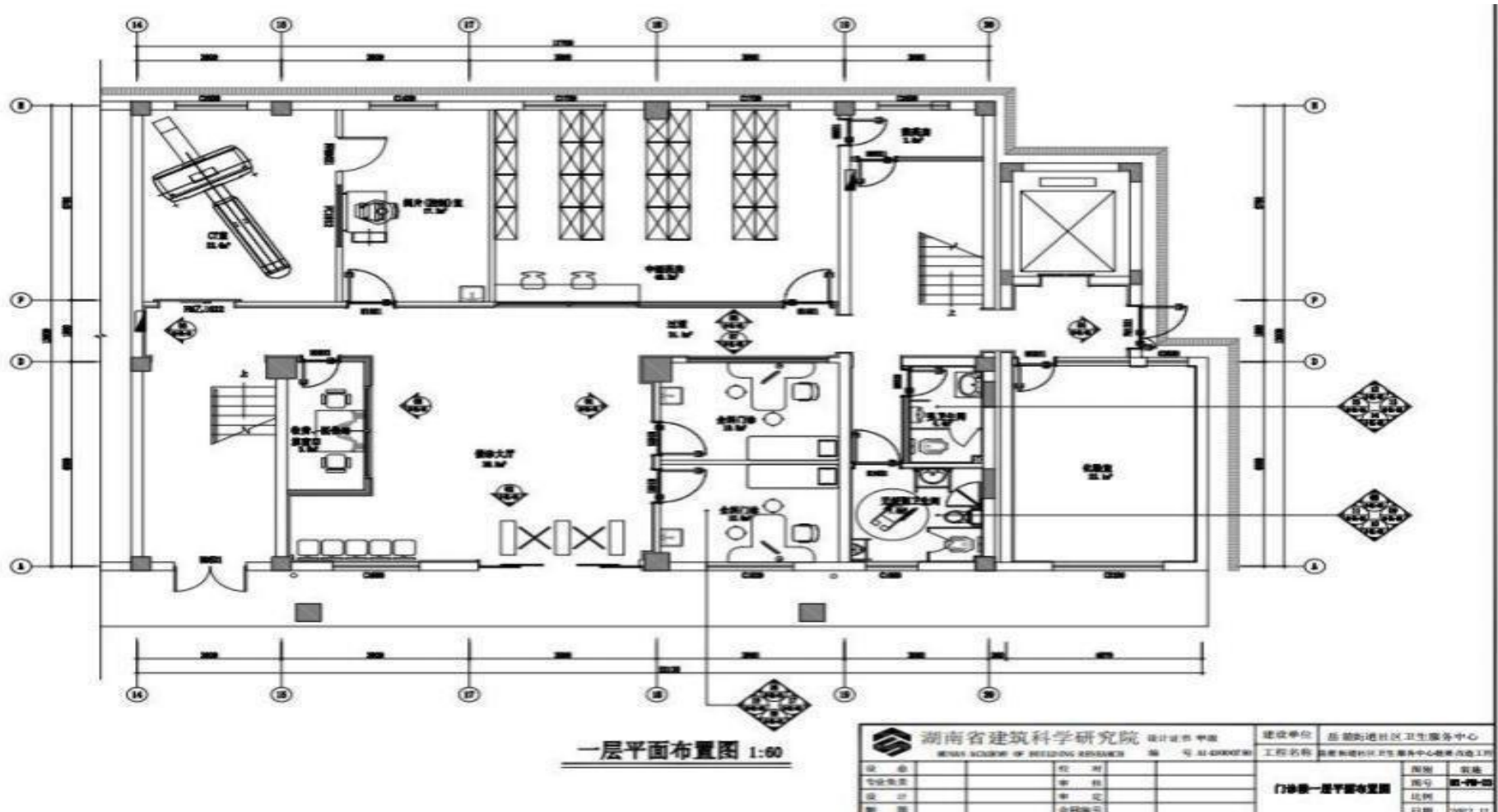
第 9 页 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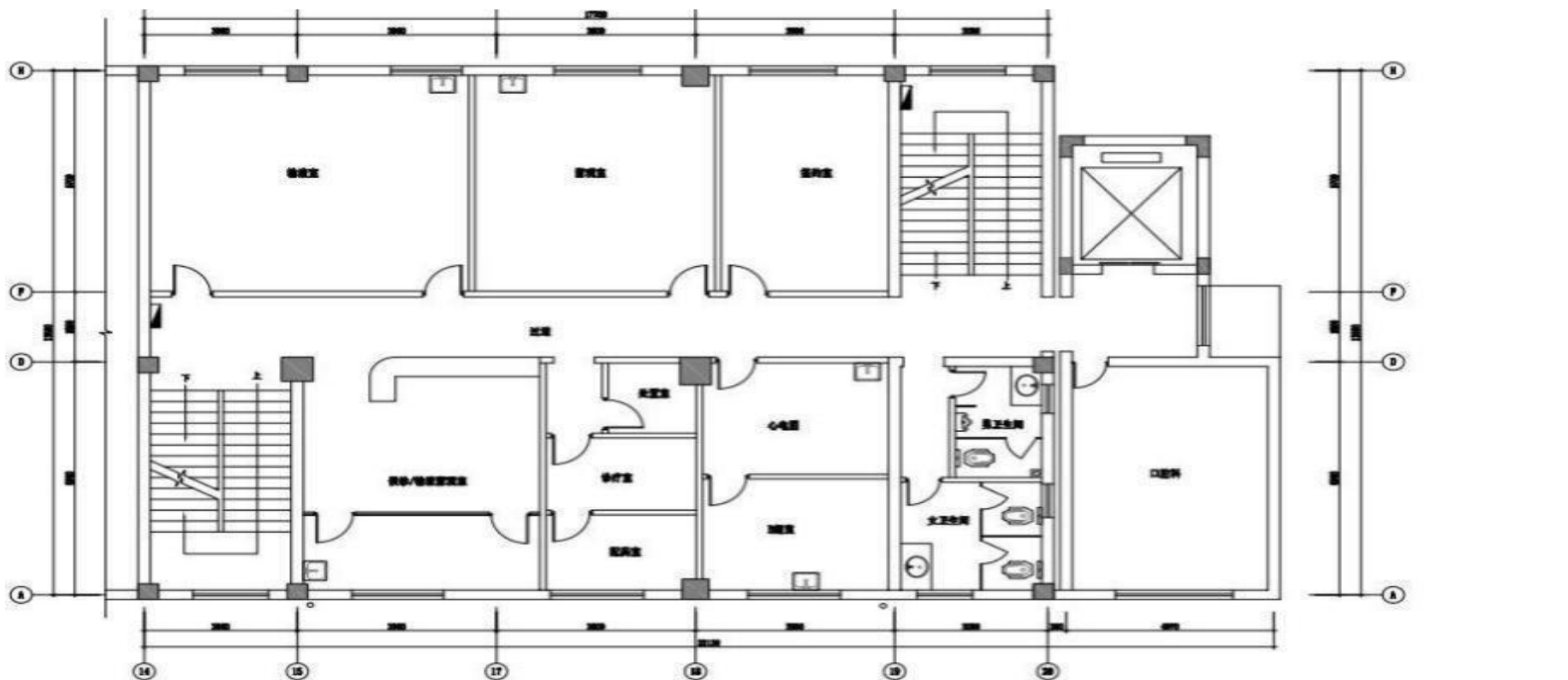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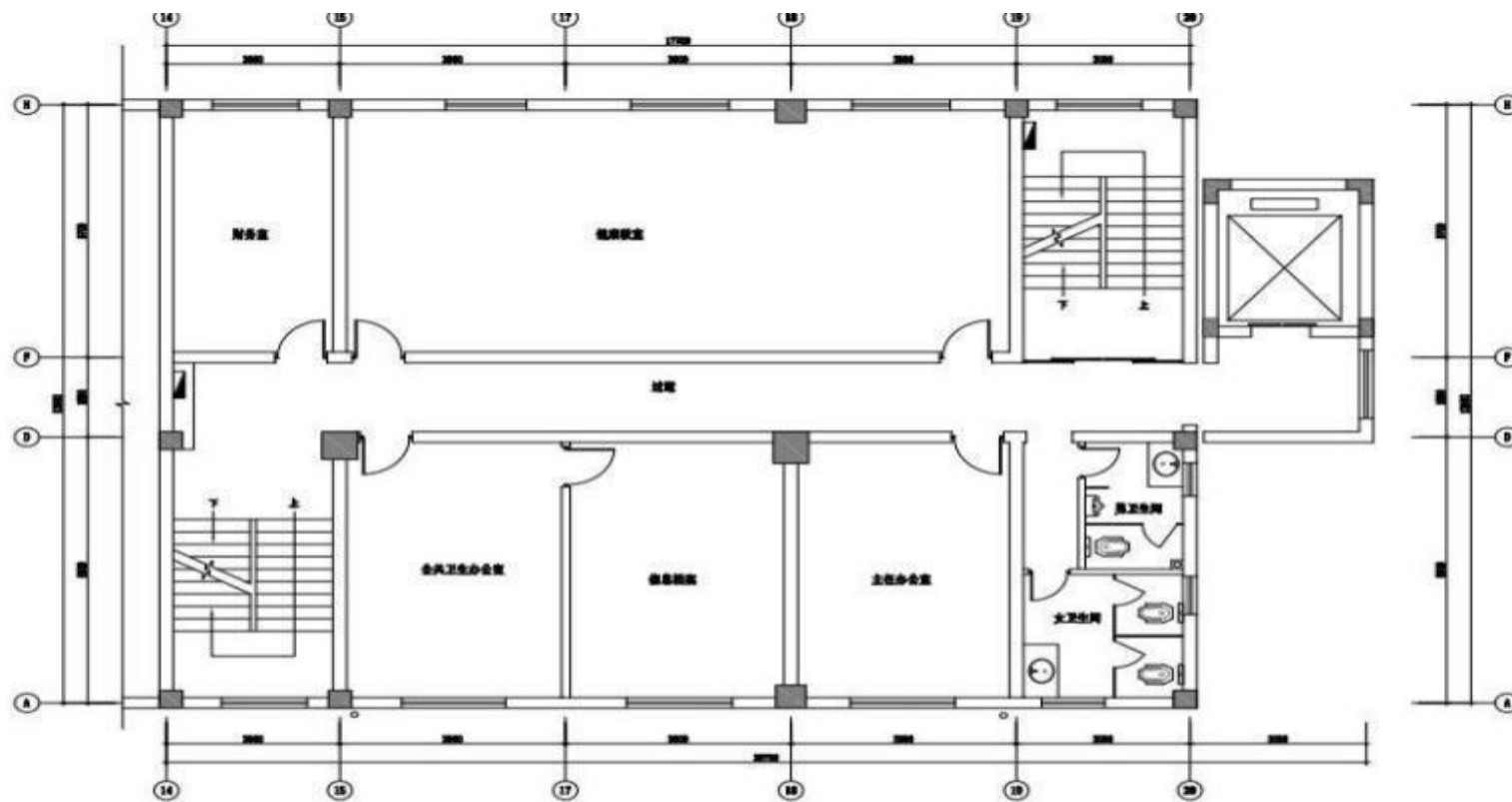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综合楼 1 楼）



二层现状平面图 1:60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HUNAN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设计证书 甲级 编号 A141000730		建设单位	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改造工程	
设计		校对		
专业负责人		审核		
设计		审定		
门诊楼二层现状平面图			图别	装修
			图号	装-01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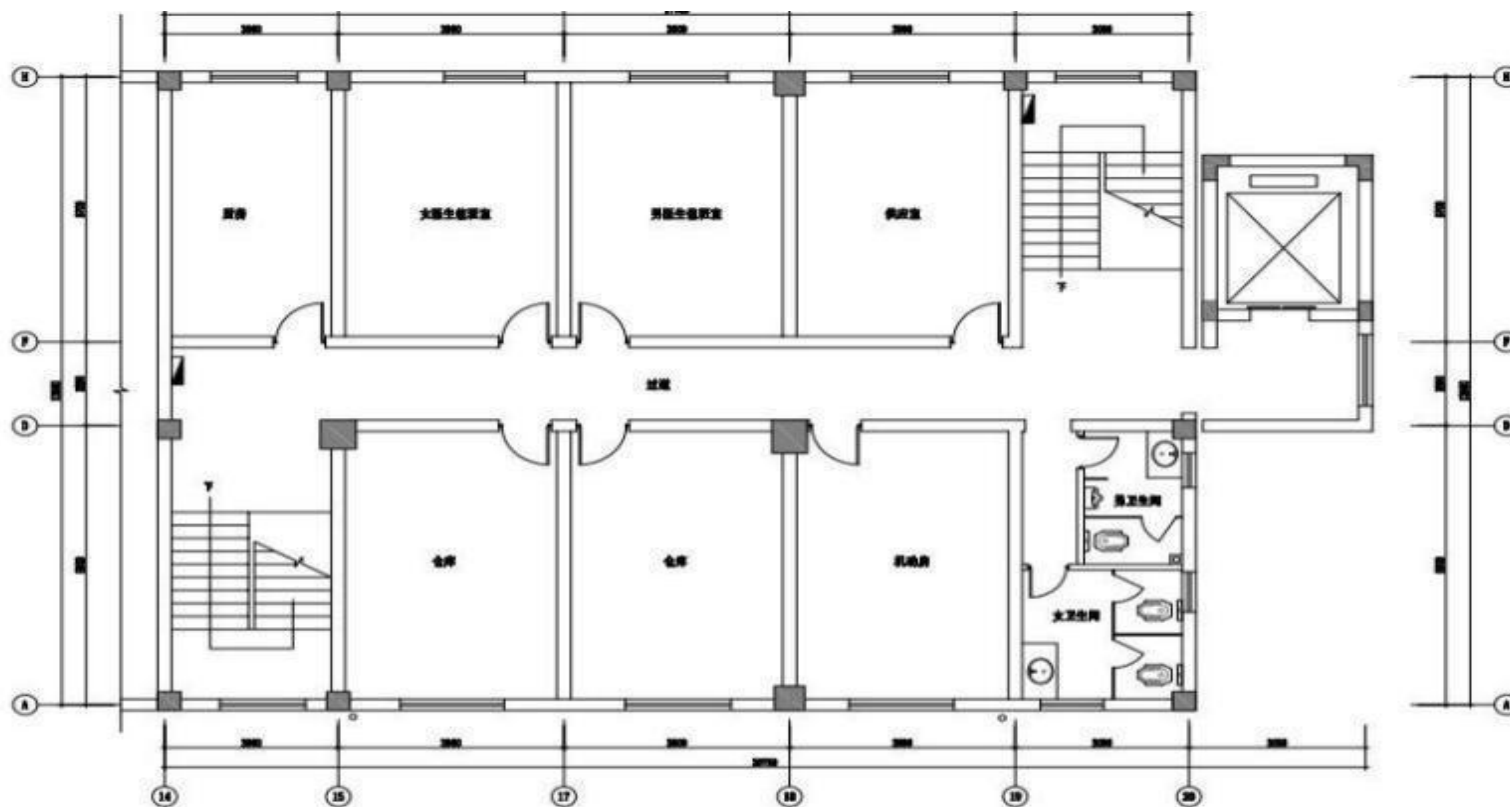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综合楼 2 楼)



四层现状平面图 1:60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HUNAN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设计证书 甲级 编号 A143000730		建设单位 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岳麓和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改造工程		图别 总图
设计 专业负责	校对 审核	图号 04-08-01
门诊楼四层现状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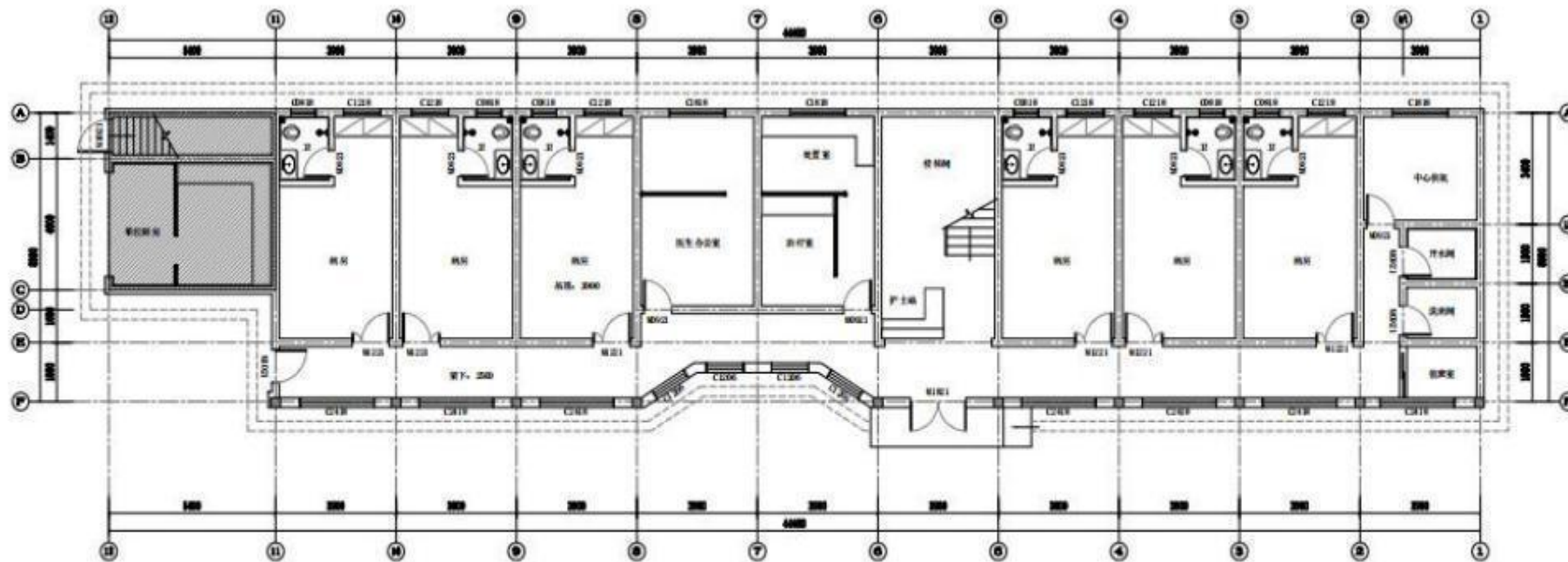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综合楼 4 楼)



五层现状平面图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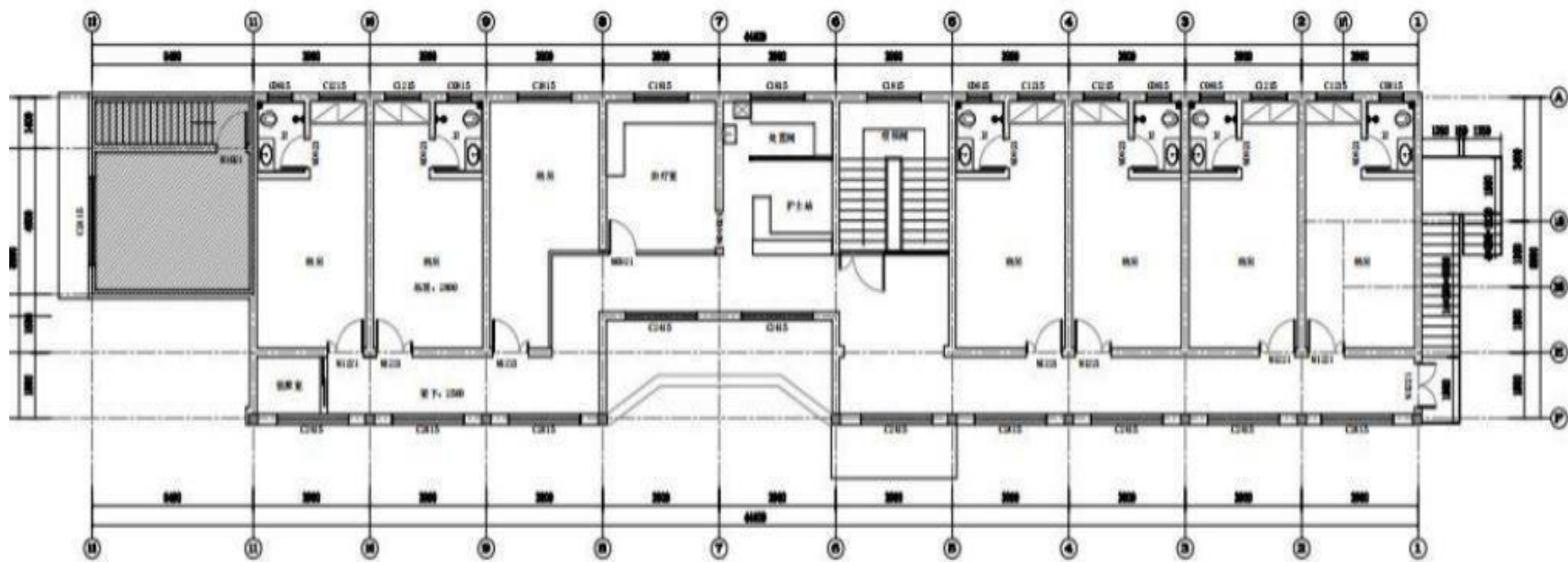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HUNAN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设计证书 甲级 编号 3443000730		建设单位	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设计	校核	图别	装修	
专业负责	审核	图号	501-01-01	
		门诊楼五层现状平面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综合楼 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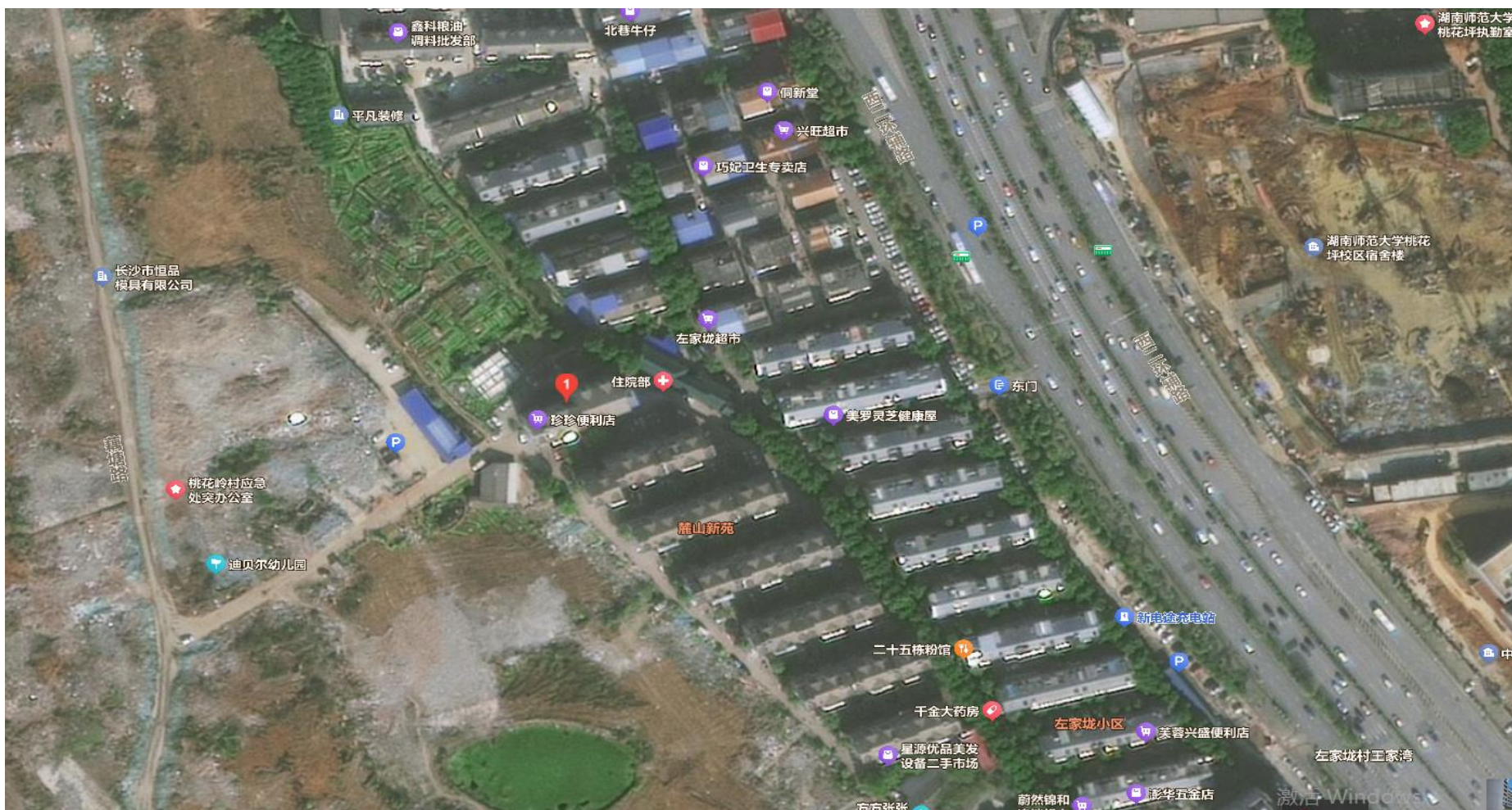
住院楼一层现状平面图 1:100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住院楼 1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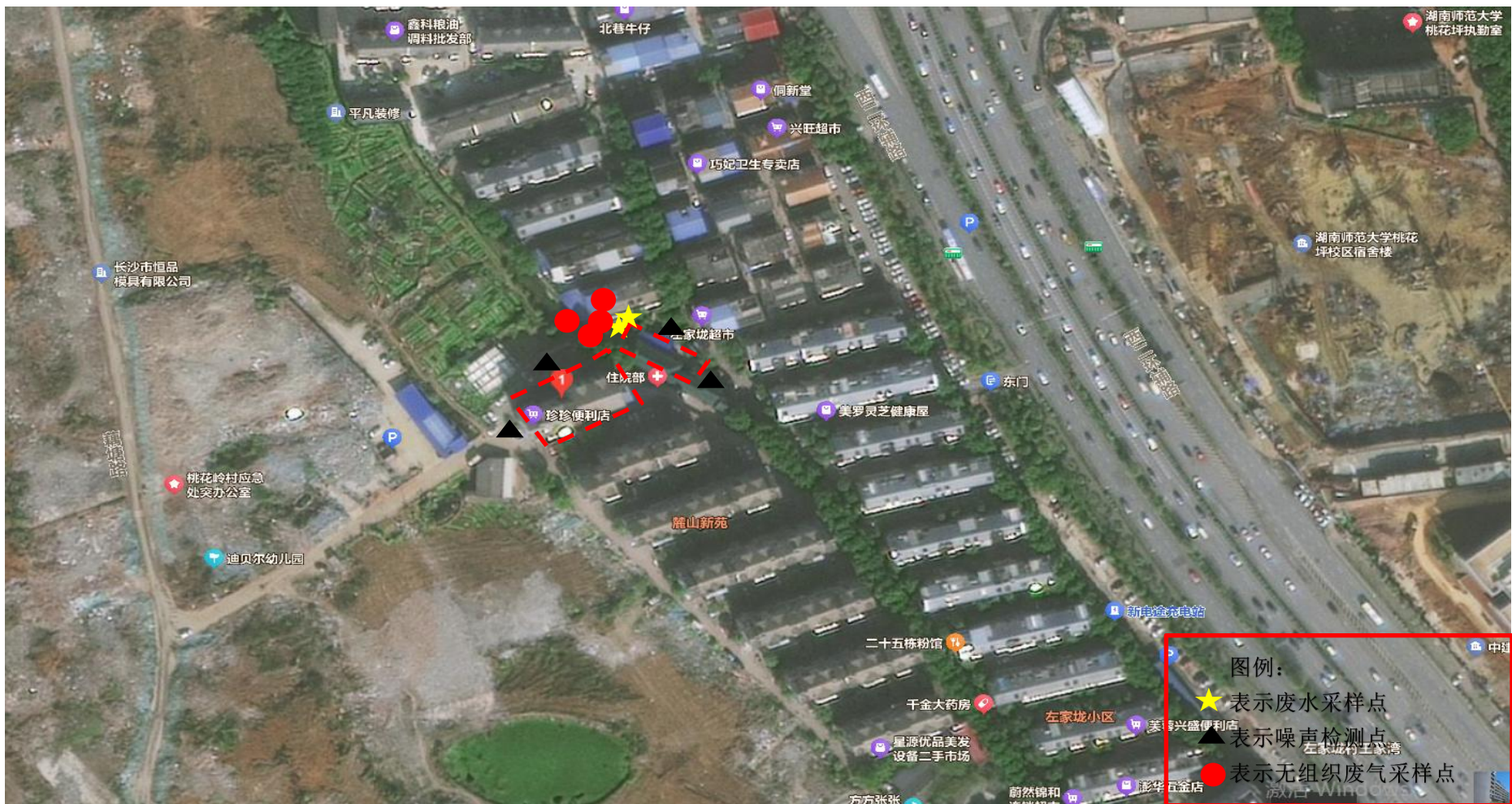


住院楼二层现状平面图 1:100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住院楼 1 楼）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图



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物暂存间（五星村院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市岳麓区麓山新苑7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 生 84”—“ 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其他（住院 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院区住院人次可达 400 人次/年，门诊人数约 2100 人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院区住院人次可达 400 人次/年，门诊人数约 2100 人次/年		环评单位	长沙铭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湘新审环评（2025）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1)				(5)				(9)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为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已将其纳入初步设计。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本院已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提供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年4月2日，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建设项目自查报告》。现场检测工作于2025年4月16日至4月17日两天时间开展。2025年5月24日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会议邀请了行业内专家，成立了以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工作组长的验收工作组，最后工作组经过严格审查核实，提出“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后续管理过程中，将陆续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了《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尚未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现阶段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4、整改工作情况

无。

自查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自查

建设单位名称：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建设项目。

1.1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拟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拟投资 35 万元，占比 2.9%；

项目实际投资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42 万元，占比 3.5%。

1.2 产品产能情况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8-1。

表 8-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公共卫生服务	住院人次可达 400 人次/年，门诊人数约 2100 人次/年	院人次可达 400 人次/年，门诊人数约 2100 人次/年

1.3 运行时间及环保手续等情况

运行时间及环保手续详见下表。

表 8-2 项目运行时间及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环评情况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铭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环评审批情况	《关于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湾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新审环评〔2025〕15 号）
劳动定员及运行时间	本项目工作人员 50 人，门诊工作时间为单班制，每天工作 8h，住院部工作时间为三班制，每天工作 24h，全年工作 365d。

2 项目生产工艺相关情况自查

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8-3。

表 8-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综合楼	一层：设置放射科、门诊、化验室、药房和中医服务等	一层：设置放射科、门诊、化验室、药房和中医服务等	与环评一致

		二层：设置输液室、B超、口腔科等	二层：设置输液室、B超、口腔科等	与环评一致
		三层：预防接种、妇科、孕产妇保健科、儿童保健科、预防接种科、盆底康复科等	三层：预防接种、妇科、孕产妇保健科、儿童保健科、预防接种科、盆底康复科等	与环评一致
		四层：健康教育室及办公室	四层：健康教育室及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五层：值班室和仓库	五层：值班室和仓库	与环评一致
	住院楼	1-2层：设置医生办公室、护理办公室、住院病房等，开设病床40张	1-2层：设置医生办公室、护理办公室、住院病房等，开设病床40张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岳麓区电网供应	岳麓区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场地内雨水沟进入场地外道路雨水边沟；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进去岳麓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场地内雨水沟进入场地外道路雨水边沟；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进去岳麓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场地内雨水沟进入场地外道路雨水边沟；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进去岳麓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场地内雨水沟进入场地外道路雨水边沟；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进去岳麓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暂存间	与五星村院区共用1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间收集2F医疗废物，日产日清，与1F所产医疗废物一起进入医疗废物暂存间	1楼设医疗废物暂存间（5m ² ）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同时加强院内管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同时加强院内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医疗废物分类存放医疗废物暂存处理间，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存放医疗废物暂存处理间，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	--	--	-------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8-4。

表 8-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具	4750	4500	外购
2	中单、小单被套	张	3000	3000	外购
3	一次性尿袋、尿管	个	60	50	外购
4	一次性手套	双	5000	5000	外购
5	一次性口罩	个	5500	5000	外购
6	针剂药品	支	24890	24000	外购
7	其他药品	吨	2	2	外购
8	中药材	吨	0.2	0.1	外购
9	碘酒	ml	12000	12000	外购
10	酒精	ml	6000	5000	
11	戊二醛	ml	10000	9000	
12	二氧化氯（袋装粉剂）	t	0.075	0.07	外购
13	电能	kW·h	42000	40000	供电所提供
14	新鲜水	t/a	7400.04	7000	市政供水

2.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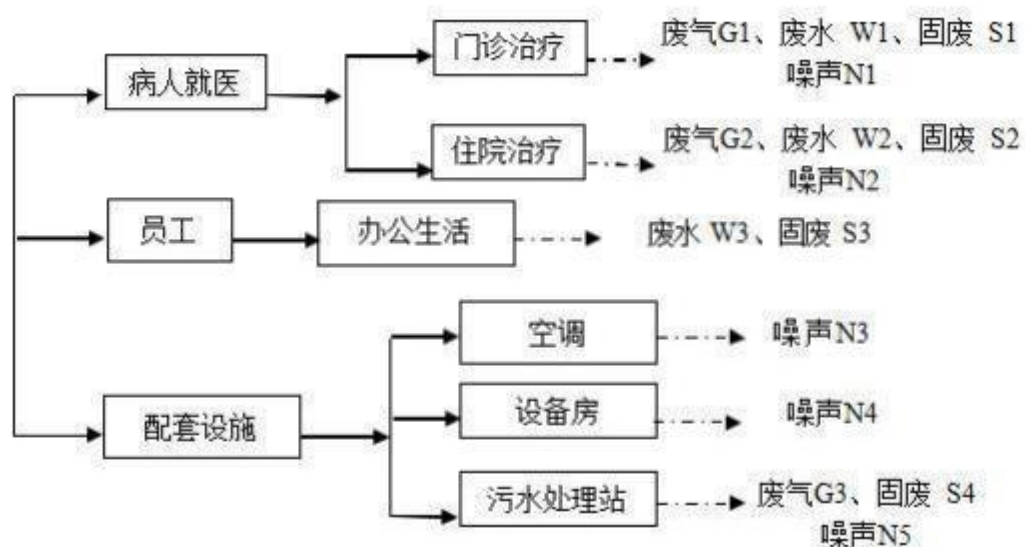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8-5。

表 8-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及型号	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台）	验收阶段数量（台）
1	（电动）洗胃机	DFX-XW.A 型	1	1
2	妇科检查床（手术床）	B1203	2	2
3	心电监护仪	MEL-2000	1	1
4	电子阴道镜	TR6000C	1	1
5	十二导心电图工作站	ECG500A	1	1
6	床边心电图机	/	1	1
7	医用振动排痰机	PTJ-767A	1	1
8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EH8600	1	1

9	牙科治疗机	/	1	1
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410	1	1
11	黑白超声诊断系统	ZQ-6602	1	1
12	B 超机探头	深圳蓝韵	1	1
13	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EL02	7	7
14	妇科手术床	5101	1	1
15	电动流产吸引器	LX-3	1	1
16	心电图采集工作站	SE- 1515	1	1
17	心电图机（便携式）	SE-301	1	1
18	十二通道心电图机(自动分析)	iHECG12	1	1
19	心电监护仪	EPM 10	2	2
2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385CRP	1	1
2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3100	1	1
22	电解质分析仪	H960	1	1
23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AVE-561A	1	1
24	血气生化分析仪	I15a	1	1
25	DR 设备	DTP520A	1	1
26	膜式电动吸痰器	/	1	1
27	心电图机（单道和多道）	深圳施博瑞 ECG-903	1	1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是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②废气：主要为化验室和病房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 ③噪声主要为空调噪声和社会噪声；
- ④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自查

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化验室废水、医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后排入湘江。

放射科不含放射性同位素治疗，无放射性废水产生；放射科阅片采用数码打印，不含洗片工艺，因此无含汞废水和含银等废水产生；医院不设传染科，因此无传染科废水产生；医院检验科化验均为常规简单化验，主要承担临床检验血、尿、便及常见体液分泌物等常规分析等，所用检验试剂为常规试剂，化验室采集的样本直接进入仪器进行分析，试剂滴在器皿上处理样本，最后作为固体废物处理，在运营过程中无含氰废水、含汞废水、含铬废水，主要产生的废水为检验设备、试管清洗污水，该部分污水含有一定浓度的酸碱废液。医院检验科废水需单独收集，检验废水经预处理（酸碱中和）之后和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之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医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经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表 2 预处理标准，之后排入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化验室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粪大肠菌群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5m ³ /d	自建污水处理站	排入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湘江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臭气、化验室废气及病房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废水在处理过程中，伴随着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盖密封、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防治恶臭气体逸散。病房废气主要来源于病人入院时会带入不同的细菌和病毒，医院消毒措施采用醋酸、84 消毒液、紫外线等，可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同时加强通风，保证清新健康的卫生环境；化验室废气主来自于试验过程中各种反应药品产生的无组织挥发的药物及试剂气味，如酸碱、有机废气等，排放量极小，且排放分散，通过通风橱收集后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如水泵、风机）、空调机组以及配电设备。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所在建筑物地下一层专用设备间内，同时水泵等高噪声设备使用弹性底座减振降噪，隔声减震。

项目空调机组位于楼顶，其中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的居民楼，项目选择噪声低的设备；机组底端加设减震装置；做到将机组置于密闭空间内，且内部墙体加设吸声隔声材料；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项目配电设备设置在项目负一层地下车库设备间内，对地下层的空调机组、设备间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并消除墙体和管道等固体传声和产生的震动影响。

项目噪声通过墙体的阻隔、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和一般固废。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来源	生产量 (t/a)	排放去向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中产生的诊疗、包扎残余物、生物培养残余物、废液、化验检查残余物、废医疗材料等	50	交由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送处置
污水站污泥	在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	0.1	通过消毒处理后交由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住院病人、陪护人员以及医院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煎药房产生的中药渣	90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已提出各项风险防控制度和措施,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相关人员和应急职责。本单位采取的风险防护措施有:

①危废暂存间(五星村院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域,防止污染入渗,地面防渗措施,防止项目风险物质挥发污染大气环境,危害人员健康。

②有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五星村院区)等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泄漏。

③发生物料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采用应急罐、桶、池转移破损容器,防止泄漏,进入外环境。

④危废间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医疗废物装卸、储存、使用过程须有专业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设置了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口设置了标识标牌,项目正在安装在线监测。

(2)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3) 关停或拆

项目运营期间，无居民投诉以及处罚记录，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的情况。

(4)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以及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本院实际试运营情况，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4 自查结论

经公司验收工作组认真自查后，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